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文才：本院做出（2022）黑0623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林甸县瑛琦食杂店于2023年4月6日申请立案执行，在执行中，被执行人刘文才没有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给付义务，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黑0623执631号执行裁定书，内容为：1、冻结被执行人刘文才妻子崔喜芹在林甸农商银行账号为6235165505301371352内的存款8000.00元；2、冻结被执行人刘文才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单号为001166043865008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。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如对该裁定有异议，自公告送达生效后三日内书面向我院提出，如不提出本院将依法进行扣划。

特此通知。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